

# “两高”内幕信息犯罪司法解释彰显刑法精准适用导向

□ 汪明亮

## 法治论坛

资本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枢纽，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与信息对称机制，是市场资源优化配置、投资者权益保护与金融风险防控的根本依托。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内幕信息犯罪，本质是滥用信息特权、破坏市场公平的失信型犯罪，通过扭曲信息披露规则、制造交易不公，严重侵蚀资本市场公信力，制约资本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随着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内幕信息犯罪呈现隐蔽化、链条化、圈层化新特征，传统粗放式、一刀切的刑法适用模式，逐渐显现惩治靶向模糊、治理重心偏移、源头规制缺失等弊端。为适配资本市场治理新需求，202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新解释》）。《新解释》立足内幕信息犯罪生成机理与司法实践痛点，重塑裁判规则与量刑体系，彻底扭转同质化司法适用困境，呈现出鲜明的刑法适用精准化导向。

### 一、刑法适用精准化的双重内涵

《新解释》构建的刑法适用精准化体系，并非单一的量刑标准优化，而是立足犯罪本质与治理规律的全方位制度革新，包含主体规制精准化与治理链条精准化两层含义，实现了对内幕信息犯罪的靶向治理与源头治理双向突破。

第一，从犯罪生成机理出发，实现刑法适用的主体精准靶向。内幕信息犯罪的危害本质并非普通市场交易瑕疵，而是信息权利的滥用，不同主体的行为机理、主观恶性、社会危害

存在本质差异，这是刑法精准适用的法理依据。从司法实践来看，真正能够创制、掌控、传播内幕信息，实质性扰乱证券交易秩序的，并非普通中小投资者，而是资本市场的关键主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核心决策人员，以及掌握涉密信息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履职人员等。该类群体掌控内幕信息的生成、酝酿、流转全过程，具备主动创设违法条件、策划圈层交易、传导内幕信息的能力，其行为属于依托职务与信息特权的主动谋利行为，主观恶性深、隐蔽性强、危害辐射面广，是破坏市场公平秩序的核心诱因。反观普通投资者，仅能被动、偶然获取碎片化内幕信息，交易行为具有偶发性、被动性，几乎不具备扭曲市场秩序的能力，社会危害相对有限。基于这一差异化犯罪机理，《新解释》摒弃传统无差别规制模式，将刑法适用重心精准聚焦于关键主体，通过抬高入罪门槛、从严规制核心主体违法行为，实现“严惩权力套利、宽容偶然违规”的精准适配，让刑事制裁真正作用于危害市场秩序的实质违法行为。

第二，从犯罪治理逻辑出发，实现刑法适用的源头精准管控。传统司法治理长期聚焦内幕信息正式披露前的交易行为，规制节点后置，存在明显的监管空白。关键主体常利用内幕信息“意向酝酿—正式动议”的时间差，提前布局交易、泄露信息，规避刑事追责，导致大量源头性违法犯罪逃脱制裁。为破解这一治理难题，《新解释》强化源头治理思维，通过前移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节点，补齐全链条规制短板。新规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初步意向、或是依据该初步意向开展交易的时间，即为敏感期起算时点，将法律规制边界从信息正式动议阶段，前置至信息萌芽酝酿阶段。同时严格收紧抗辩免责事由，杜绝核心主体以“常规交易计划”为借口实施虚假抗辩、规避处罚。该规则

调整彻底封堵源头监管漏洞，实现对内幕信息从生成、酝酿、传播到交易的全周期刑法规制，完成从事后惩戒向事前源头管控的精准转型，从根源上遏制关键主体的信息套利行为。

### 二、宽严分层：精准化适用的规则具象落地

《新解释》构建起“宽严相济、分层施策”的刑法适用体系，通过大幅优化入罪与量刑标准、细化惩戒规则，将精准治理理念落地为可实操的司法裁判标准，同时通过明确的数额梯度差异，清晰区分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边界。

宽宥容错层面，新规坚守刑法谦抑性，对普通投资者轻微、偶发、低危害行为适度出罪，避免刑法过度干预市场。相较于2012年旧司法解释，本次修订大幅抬高入罪门槛与量刑梯度，彻底解决轻微行为刑事化问题。旧规中证券交易成交额50万元、期货保证金30万元、获利避损15万元即可入罪，标准偏低、易造成市场正常交易行为的过度犯罪化。《新解释》分层设置入罪标准，实现数额标准合理扩容：针对普通市场主体，证券交易成交额入罪门槛提升至200万元，为旧规的4倍；期货保证金门槛提升至100万元，约为旧规的3.3倍；获利避损门槛提升至50万元，约为旧规的3.3倍；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共犯、再犯等特殊主体，入罪门槛减半设置，成交额1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获利避损25万元即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实现精准打击重点主体。同时，“情节特别严重”的升格量刑标准同步大幅提升：旧规对应标准为证券成交额250万元、期货保证金150万元、获利避损75万元；《新解释》将该档标准明确为证券成交额2000万元、期货保证金1000万元、获利避损500万元，分别为旧规的8倍、约6.7倍、约6.7倍，合理拉大轻罪与重罪的量刑差距，实现罪刑均衡。对于普通投资者偶然获知信息、交易规模小、未严重危害市场

秩序的行为，依法排除刑事追责，交由行政监管规制，既守住刑法谦抑底线，也激发市场交易活力。

在从严规制层面，新规聚焦关键主体源头违法，织密刑事法网、提升违法成本。针对核心主体主动泄密、自营套利、屡罚屡犯、有偿牟利等恶性行为，新规范明确五类从重处罚情形，实行降档从重追责，无需达到高额数额标准即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同时通过前移敏感期、收紧抗辩事由、累计计算多次交易数额、统一共同犯罪追责标准等规则，全方位压缩恶意违法的生存空间。这种差异化规制模式，既不纵容核心主体的恶性违法，也不苛责普通市场主体的轻微过失，实现刑法适用的精准匹配。

### 三、内幕信息犯罪刑法精准化适用的重大价值

《新解释》推动的刑法适用精准化转型，突破了传统粗放治理的制度桎梏，在刑法目的实现、法治理念落地、市场利益平衡等方面，具备多重价值，是新时代资本市场刑事法治建设的重要突破，是证券犯罪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表现。

其一，高质效实现刑法惩戒与保护的双重目的。刑法的目的在于惩治严重犯罪、保护法益。过往粗放式司法模式，要么过度追责、误伤轻微市场行为，违背保护市场主体的法治初衷；要么规制滞后、纵容源头恶性犯罪，无法实现惩治犯罪的目的。精准化刑法适用，精准锁定真正侵害资本市场法益的关键主体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从严惩治源头套利、圈层泄密行为，有效维护市场信息公平与交易秩序，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出罪轻微违规行为，避免刑罚滥用，保障正常市场交易行为，高质效平衡了刑法的惩戒功能与保障功能。

其二，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宽严相济政策强调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传统同质化裁判

标准，无法区分不同主体、不同行为的危害差异，极易出现轻罪重判、重罪轻判的司法失衡问题。精准化转型立足犯罪机理差异，构建分层治理体系：对被动、偶然、低危害的行为依法从宽，彰显司法温度；对主动、恶意、高危害的关键主体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彰显司法刚性。这种差异化适用模式，彻底摒弃机械司法，真正实现宽严有据、罪责刑相适应，让宽严相济政策在资本市场司法领域落地生根。

其三，多维平衡市场秩序、司法公正与市场活力的辩证关系。资本市场治理需要兼顾秩序规制与创新发展，严苛无差别的刑事规制会抑制证券市场活力，宽松无序的治理模式会破坏市场公平。精准化刑法适用有效破解二者矛盾，一方面通过从严打击源头内幕交易，肃清市场乱象、守住金融安全底线，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另一方面通过容错轻微违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交易预期，激发资本市场创新活力。同时，统一精细化的裁判规则，有效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实现秩序、公正、活力三重价值的有机统一。

### 四、刑法精准化适用的实现路径：强化必定性与配套协同

司法解释的规则革新为刑法精准适用提供了制度基础，但精准化治理的长效落地，不仅依赖规则完善，更需要强化刑罚必定性、健全配套保障机制，打通司法适用、行政监管、源头防控的全链条，避免精准化规则流于形式。

第一，强化刑罚必定性，筑牢精准治理威慑根基。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苛性，而在于刑罚的必定性。当前部分内幕信息犯罪存在隐蔽性强、取证难度大、追责概率低的问题，导致部分关键主体心存侥幸，敢于突破法律红线。落实精准化治理，

# 保障劳动者权益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协同治理路径

□ 余晓龙 殷增华

新的问题就加以不当限制，但也决不能以牺牲劳动者基本权益为代价换取短期的规模扩张。面对平台用工隐蔽化、复杂化的新趋势，下一步的破题核心应从“政策性要求”向“机制性落地”转变，从“单方面保护”向“协同治理”转变，加强国家已有政策的制度化、精细化转化，通过综合施策打通政策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真正构建起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一、充分发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的职能作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后新增的赋予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为契机，强化工会服务保障职能作用发挥。

一是更新民主参与机制，发好新业态劳动者之“声”。依托工会凝聚数量庞大但力量分散而“失声”的新就业劳动者群体优势，创新劳动者诉求意见网上便捷化收集渠道，通过工会集中向平台企业管理层传达，并加强相关意见反馈的督促落实。可以由工会代表劳动者，就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派单逻辑、奖惩规则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核心利益的算法参数，与平台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同时，依托工会线上平台，对劳动者反映集中的“异常派单”“恶意差评”等问题集中介入，定期向平台企业发布劳动者权益保障建议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二是完善三方协调机制，发挥工会沟通协调之“力”。实现工会与跨部门机构多方合作，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督促国家政策、法律中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条款的具体落实。特别是要注重加强对平台企业议事决策事项的参与，在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措施制定或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明确劳动者

权益实现机制，确保利益保护关口前置、实质性落实。比如在大型平台企业中设立工会代表席位，列席涉及劳动者利益的重大决策会议。

三是构建全方位法律援助体系，强化工会为弱者撑腰之“责”。加强工会应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救济新要求的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线上诉求接收与办理，加强用工法律培训，对权益遭受侵害的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收集固定证据，代表劳动者一方与平台企业沟通谈判，督促企业及及时兑现权益。建议工会代表劳动者对平台企业开展常态化劳动用工监督，对发现的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出监督意见书，并抄送人社部门挂牌督办，形成维权震慑。

二、加强对平台企业规范化用工的监管引导。适应新就业形态下用工链条分割、多主体分散授权、隐蔽式数字化管控等特点，亟需加强对平台用工类型的实质性识别与固定，确保劳动者权益不因用工形式异化而悬空。

一是细化“算法管理”下劳动关系认定的裁判指引。针对实践中“算法管理”是否构成劳动从属性缺乏明确裁判指引的问题，建议在劳动主管或纠纷解决条线，细化裁判指引具体内容，统一判断尺度。明确确立“人格从属性为主、经济从属性为辅”的穿透式认定标准：在人格从属性上，明确将平台强制在线时长、最低工作量考核、订单高峰期强制派单的“算法控制”行为，实质认定为人格从属；在经济从属性上，重点考量劳动者是否以该平台为唯一或主要收入来源。同时，被动动受理为主动监管，依托省市政级政务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平台用工动态监测系统”，将上述认定指标转化为数字预警模型。对系

统识别出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督促平台签订统一制式的电子劳动合同；对恶意规避用工责任、拒不纠正的平台及外包企业，由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实施惩戒。

二是优化对劳动关系之外平台用工关系的保护。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可以参照劳动关系的部分权利义务内容，明确平台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积极探索符合该类用工关系特点的劳动保险保障措施，避免企业负担过重，同时有效保障劳动者利益。实践中，建议根据实际用工情况推行模板化的分类用工协议，对普通的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等用工关系，不应施加企业过重责任，但应明确伤害保障等劳动者的底线权利，按照法律法规关于此类关系的规定处理。针对涉新业态交通事故中“平台与个人过错交织、责任难划分”的实践痛点，应引入“算法过错按份担责规则”，当平台设定的极限配送时间、不合理路径规划等系统性算法压力等一并造成损害发生，应将“算法规则不合理”体现为平台的法律过错，要求平台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或连带责任，倒逼平台优化派单机制。

三是建立平台企业用工的技术性规范。将技术规制作为规范用工的底层支撑。一方面，固化维权证据。积极运用区块链等防篡改技术，实现接单记录、在线时长、结算凭证等用工数据的“一键生成、实时固定、随时调阅”，破解劳动者维权举证弱势。另一方面，打破算法黑箱。高度重视并规制平台用工过程中的“算法歧视”与人为操纵，建立平台核心用工算法的备案与审查机制。强制要求平台履行算法披露义务，向监管部门及劳动者公开涉及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派单逻辑、奖惩机制等算法要

素，确保算法设计合理、透明、向善。

三、完善平台经济发展中的纠纷处置机制。建议建立健全与新就业形态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纠纷处置机制。

一是建立平台在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平台矛盾纠纷多发、高发领域设置在线化调处中心，采取“智能化+人工”的新型调处模式，高效分流处置。对大量标准化、常见性矛盾纠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快速解决、快速兑现权益需要；对部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由人工进行调处，并将调处过程与调处结果固定化，为后续可能发生的纠纷解决方式提供依据。

二是凝聚纠纷调处工作合力。发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专业化裁判、仲裁优势，通过示范裁判、仲裁、典型案例发布、审判白皮书等形式，为平台经济纠纷解决提供明确性规范依据与处置做法。针对新就业市场特点需求，加大分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行业调解与诉讼调解、司法裁判的衔接机制建设，确保纠纷得到分层次、有效率的解决。树立能动纠纷化解理念，针对具体纠纷解决实践，积极提出制度性、决策性建议，达到“办理一案、解决一片”的效果。

四、健全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建设。针对当前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中覆盖面窄、多发病认定难及赔付渠道交叉冲突等突出问题，应不断健全适应新业态形态劳动需要的职业伤害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多轨合一”的补偿衔接机制。针对山东等地调研中发现的“近半数司法案件涉及赔偿渠道交叉衔接”及“各方维权成本高”的痛

必须提升犯罪追责覆盖率，强化“犯罪必究”的必定性。司法机关应依托大数据、智能化监管手段，精准筛查圈层交易、关联交易、异常时段交易等隐蔽违法线索，破解取证难题；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确保所有恶性源头内幕信息犯罪均能依法追责，杜绝选择性司法，让精准化严惩规则真正落地见效。

第二，健全行刑衔接配套机制，构建分层协同治理体系。精准化治理需要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协同、无缝衔接。监管部门应依托新高标准，细化行政违法认定规则，精准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边界，对轻微违规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源头恶性案件，快速移送司法机关，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同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研判常态化机制，打通监管数据与司法办案数据壁垒，实现事前监管预警、事中精准核查、事后严厉追责的全链条协同治理。

第三，完善源头防控与诚信约束机制，实现标本兼治。精准化治理既要事后精准惩戒，更要事前源头防控。针对关键主体，应健全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涉密人员报备制度、交易限制制度，压缩信息套利空间；完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体系，将内幕交易违法犯罪记录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实施行业禁入、资格限制等联合惩戒措施，从制度层面约束核心主体履职行为，从根源上减少内幕信息犯罪滋生。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照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获取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规则提供配送、出行、运输、家政等线上预约或即时服务，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当前，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成为支撑平台经济发展和稳定就业大局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党的二十大及有关全会，均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出明确部署。

然而，调研发现，面对庞大且持续增长的新就业群体，现行权益保障体系存在明显的“制度滞后”与“落地梗阻”。一方面，平台用工呈现碎片化、去劳动关系化、数字算法隐蔽化等特征，平台企业通常利用签订信息服务协议、项目承揽合同等规避法定义务，导致传统劳动法难以适用，劳动者举证维权困难；另一方面，国家层面虽已针对性提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第三种形态的认定意见，但因缺乏强有力的配套操作办法和机制，导致实践中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出现空白或保障非常有限的局面，相关纠纷与维权事件呈多发态势，且解决效果不够理想，长期看必将累积社会风险、影响经济健康发展。

新就业形态是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引擎，不能因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

点，建议明确“职业伤害保障优先、商业保险补充、侵权损害兜底”的递进式赔付原则，职业伤害保障金可依法抵扣平台企业应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通过统一裁判尺度，引导当事人通过一个诉讼程序、一份判决书解决多渠道赔付争议，将“多轨衔接”矛盾化解在前端，大幅降低劳动者维权时间与司法成本。

二是拓宽保障覆盖范围与伤害认定标准。一方面，针对“职业病认定难、跨平台衔接不畅”的问题，建议进一步优化职业伤害认定规则。打破“单一平台投保”限制，探索建立以劳动者身份证号是唯一识别码的“职业伤害保障个人账户”，支持跨平台、跨地区累计缴费时长与保障额度，解决劳动者在多平台重复投保或保障真空问题。另一方面，动态调整职业伤害认定范围。将外卖员、快递员等在夏季长期处于高温环境引发的热射病、因长期高强度配送引发的腰椎、颈椎等典型职业性损伤，纳入职业伤害保障或相关救助范畴。

三是推行“数智化”理赔与一站式服务。针对理赔程序繁琐、证据采集难的问题，建议联动公安交管、医疗机构与平台企业，实现交通事故认定书、就诊记录、算法派单路径等关键证据的实时在线共享，解决劳动者“举证难”问题。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轻微伤害案件，推行“先赔付、后结算”的快处机制，进一步畅通理赔“绿色通道”。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山东分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